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石大东团〔2019〕5号



关于召开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请示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委员会: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至今, 已有八年多时间。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 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共青团 组织的实际情况,落实好《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进一步增强团组 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,推动我校团的工作不断向前发展,经学校团委研究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,拟定于2019年6月15日召开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六次代表大会。

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:

一、大会主要任务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团的十八大精神和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,不断"去四化、强三性",进一步将学校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;回顾总结过去几年工作经验,研究确定今后五年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任务,选举产生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六届委员会,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,为建设石油学科世界一流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二、大会主要议程

- 1. 审议并通过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五届委员会 的工作报告;
 - 2. 选举产生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六届委员会。

三、代表名额、构成要求和分配原则

我校现有共青团员 22963 人。根据共青团基层组织选举有关

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本次团代会拟选举代表 318 名,占团员总数的 1.38%。其中,学生代表(包括在籍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284 名,占比 89.31%;教职工代表 34 名(其中专职团干部 20 名),占比 10.69%。代表中来自基层团支部、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%,女性代表、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。代表名额分配,参照上述比例要求,按照各选举单位的共青团员人数及工作需要确定。

四、新一届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六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29 名,提名候选人 35 名,差额 6 名;常务委员会委员 11 名,提名 候选人 12 名,差额 1 名;设书记 1 名,副书记 5 名(含教师挂职副书记 1 名、学生兼职副书记 2 名)。

五、选举有关事项

- 1.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,由各选举单位按照代表条件、分配名额和构成要求,反复酝酿提名,差额选举产生,差额比例不低于20%。
- 2.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,先由 差额预选产生正式候选人,然后采取等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,候 选人差额比例不低于 20%。
- 3.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, 由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差额选举产生。

4.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六届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,由第十五届委员会提名候选人建议名单,报学校党委和团省委同意,由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。

召开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第十六次代表大会,是我校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,校团委将在团省委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,按照规范的程序,认真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,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,充分尊重团员的民主权利,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委员会 2019年5月8日